

# 市属某单位食堂地面维修项目合同

编号： 11N0101990092025122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禾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138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型号:, 描述:响应竞价文件	1	次	936664.37	936664.37
合同总价（元）		936664.37							
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柒分							

最终付款价格，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138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936664.3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最终付款以财政预算经费到达甲方账户时间为准。

## 三、服务条款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市属某单位食堂地面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

1.3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量内容

原有分水器柜拆除并恢复0.655m<sup>2</sup>；原有砖地面拆除392.8m<sup>2</sup>；原有墙面砖拆除125.4m<sup>2</sup>；原有地面找平层拆除39.28m<sup>3</sup>；人工挖一般土方2591.79m<sup>3</sup>；回填戈壁土2356.12m<sup>3</sup>；人工向室内倒运土方1256.12m<sup>3</sup>；原有门拆除4樘；余土外运2680.9m<sup>3</sup>；C20砼垫层5.73m<sup>3</sup>；垫层模板18.95m<sup>2</sup>；C30矩形柱61.62m<sup>3</sup>；矩形柱模板558.67m<sup>2</sup>；C25砼垫层27.36m<sup>3</sup>；C30基础梁69.16m<sup>3</sup>；基础梁模板479.85m<sup>2</sup>；基础防腐865.05m<sup>2</sup>；HRB400Φ18级钢筋7.01t；HRB300Φ6.5级钢筋1.519t；HRB400Φ12级钢筋5.234t；C20砼垫层47.14m<sup>3</sup>；C30砼垫层47.14m<sup>3</sup>；JS涂膜防水453.21m<sup>2</sup>；丙纶布卷材两道453.21m<sup>2</sup>；砖砌管沟4.07m<sup>3</sup>；下水沟内防水砂浆抹灰33.84m<sup>2</sup>；60mm厚混凝土找平层392.8m<sup>2</sup>；铺陶瓷地砖453.21m<sup>2</sup>；铺墙面瓷砖81.54m<sup>2</sup>；砌筑井2座；安装不锈钢盖板28.2m；安装实木门4樘；安装基坑挡土板504m<sup>2</sup>；铺设地暖395.8m<sup>2</sup>；铺设地暖管1964m；拆除燃气灶并恢复12台；原有燃气管道拆除并恢复43m；安装6路分水器6组；原有三角阀拆除并恢复26个；原有洗菜池拆除并恢复2组；原有DN200管道拆除35.6m；原有DN110管道拆除102.8m；原有DN50管道拆除38.7m；安装DN200PE管35.6m；安装DN100PE管64.1m；安装DN50镀锌钢管38.7m；安装地漏4个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5 月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日完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甲方规定的25

个自然日完工，具体条款见第4条关于工期约定。

1.6 工程质量：\_\_\_\_\_合格\_\_\_\_\_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柒分

小写：(936664.37元)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间，清楚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列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安排合理的施工方案。

3.2 指派刘顺利\_\_\_\_\_为项目经理，\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乙方与甲方协商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时开工或中途无辜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4.6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程的工期，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0.1%，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省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且不向甲方收取验收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既是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不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 固定价格（总价或单价）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 可调价格：参照本工程预算书综合单价和取费率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款分 <u>    3    </u> 次进行	拨款 <u>    %</u>	金 额（元）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50%	付合同价的30%	280999.31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100%	累计付合同价的80%	468332.18（ <u>936664.37*80%-280999.31</u> ）
验收合格，评审后	剩余工程款	以财政评审价为准的剩余款

最终付款日以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为准，甲方延期付款，乙方不收取滞纳金及利息等除工程款以外的费用。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_\_\_0.1%\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能够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列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有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有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11条 其他约定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工程保修期限贰年。保修其内有专人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如出现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新疆禾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水磨沟区西虹东路999号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电话：0991-4912971

胜利路26-26-109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909906659

开户银行：建行温泉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

行号：1058810005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

户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行号：105882000175

账号：6500 1614 7000 5900 0004

户名：新疆禾川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89865400000566

2025年 5月 日

2025年 5月 日